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俊宜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5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